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3年度訴字第531號

原 告 湯谷
被 告 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

代 表 人 張蕓文（主任）

訴訟代理人 黃俊穎 律師

輔助參加人 內政部

代 表 人 劉世芳（部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戶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內政部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8日向被告申請換發不含「性別」欄位之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，被告遂於112年11月16日以竹市北戶字第1120004842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原告，關於其申請換發不含「性別」之國民身分證不符合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」（下稱管理辦法）第8條規定；申請換發不含「性別」之戶口名簿符合管理辦法第28條規定，如原告認定上揭法令未臻周全，宜循修法途徑建請中央主管機關（內政部）修改法令等語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機關作成「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112年11月16日竹市北戶字第1120004842號函關於申請換發不含性別之國民身分證部分訴願駁回。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。」；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本院查，本案涉及戶籍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及管理辦法第8條、第28條等如何適用之法律上爭議，因內政部為戶籍法之中央主管機關，復依戶籍法第52條規定之授權訂定管理

01 辦法，被告僅係執法機關，故本件有由內政部參與訴訟程序
02 以協助被告說明之必要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4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05 法官 孫萍萍

06 法官 周泰德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聲明不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0 書記官 徐偉倫